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2/2)」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08月14日 臺教師(二)字第1080115078C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8	電子學(一)	3	必修	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電路學(一)	3	必修	
		電工實驗(一)	1	必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程式設計實習	1	選修	
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	8	再生能源導論	3	選修	
		控制系統	3	選修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選修	
		微處理機	3	選修	
		微處理機實驗	1	選修	
		自動控制系統設計	3	選修	
		電力與能源設備檢驗實務	3	選修	
訊號與系統	3	選修			
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	8	電機機械	3	選修	
		電力系統	3	選修	
		電力電子導論	3	選修	
		電路學(二)	3	選修	
		電磁學(一)	3	選修	
		電磁學(二)	3	選修	
		通訊原理	3	選修	
		數位通訊導論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	2	選修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